



合同编号: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无人机及方舱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SZC-321311-XDDL-G2025-0031

的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无人机及方舱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整（¥1357879）的标的物（详见附件）。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毕并实现与警用无人机楚鹰平台系统的成功对接。（2）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飞手的专业培训工作并达到独立操作能力。

三、实施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如果产生搬运费用或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实施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实际价款的 100%。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五、履行期限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合同编号:

六、质量要求

1、中标后乙方提供所有货物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投产品均应为原厂全新合格品。如所供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对技术要求的承诺，甲方有权退回所供产品，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产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测试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抽检，如环保、质量等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招标文件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要求，如有遗漏，乙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视为乙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5、货物进场后乙方继续负责对货物的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进场后乙方应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书面报甲方组织验收。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售后服务期内系统免费升级，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货物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售后服务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3、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售后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违约金。

注：乙方投标承诺中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承诺内容。

八、培训要求

1、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至少 2 次现场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次（培训人员由采购人组织）。

2、培训人员参加培训后，至少 10 人应取得 CAAC（超视距）证书，35 人应取得 CAAC（视距内）证书，所需费用（含首次考试报名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首次考试未取得证书，补考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为中文书写，相关资料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九、验收要求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合同编号: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履约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延期开业,甲方重新招投标文件的损失以及为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所有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延期开业,甲方重新招投标文件的损失以及为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货物质量、故障等问题侵犯他人权利,导致甲方被索赔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第三方赔偿的所有损失)并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

5、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以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为限。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文件的支出,为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十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合同编号: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十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四、争议和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途径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八、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单位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东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名称: /

账号: /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乙方(公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赵继春

JSSQM2600191

合同编号:

附件:

序号	1	2	3	4	5	6	7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2	无人机机场	大疆	大疆机场 3(BD)	深圳	9	78900	710100
3	机场配套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TD(BD)	深圳	9	39100	351900
4	机场无人机电池	大疆	DJI Matrice 4D 系列电池	深圳	18	1999	35982
5	照明挂载设备	大疆	DJI AL1 探照灯	深圳	9	1999	17991
6	喊话挂载设备	大疆	DJI AS1 喊话器	深圳	9	1499	13491
7	机场无人机多彩警示灯	极至	S3 Mini 多彩警示灯	杭州	9	100	900
8	移动机场改造	鸿信	定制版	南京	1	100	100
9	固定机场建设	鸿信	定制版	南京	8	100	800
10	摄像机	海康	HF-FVW301-PXYZ	杭州	8	100	800
11	微型无人机 1	大疆	DJI Matrice 4T(BD)	深圳	4	38888	155552
12	微型无人机 2	大疆	DJI Matrice 4E(BD)	深圳	1	27888	27888
13	照明挂载设备	大疆	DJI AL1 探照灯	深圳	5	1999	9995
14	喊话挂载设备	大疆	DJI AS1 喊话器	深圳	5	1499	7495
15	微型无人机电池	大疆	DJI Matrice 4 行业系列电池	深圳	15	1199	17985
16	微型无人机多彩警示灯	极至	AF1 声光警示器	杭州	5	100	500
17	遥控器	大疆	DJI RC Plus 2	深圳	5	100	500
18	充电器	大疆	DJI 100W 桌面充电器	深圳	5	100	500
19	充电管家	大疆	DJI Matrice 4 行业系列充电管家(100W)	深圳	5	100	500
20	无人机反制监测设备(核心产品)	历正	哨兵 300	北京	1	100	100



合同编号:

21	无人机机身险及方 舱险	国产	定制版	中国	1	100	100
22	无人机三者险	众安	100W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上海	1	100	100
23	特证飞手培训 (CAAC 超视距)	国产	定制版	中国	10	100	1000
24	特证飞手培训 (CAAC 视距内)	国产	定制版	中国	35	100	3500
25	系统集成	鸿信	定制版	南京	1	100	100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1357879

JSSQM2600191CGN00



放弃预付款申明函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我公司为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无人机及方舱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我公司主动放弃该项目的预付款支付。

特此说明！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